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公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根據本公司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作出修改。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載於本公告附錄內。

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法例及規則，建議修訂需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方可落實。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臨時股東大會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賀江川先生、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陳德啟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郭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附錄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四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登記機關核準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p> <p>物業管理；出租寫字間、公寓、客房；住宿服務；房地產開發、建設、物業購置及商品房銷售；承接國際國內會議、出租展覽場地及設施、提供會務服務，出租出售批發零售商業用、餐飲娛樂業用場地及設施。商業零售(包括代銷、寄售)：百貨、針紡織品、五金交電、金銀首飾、傢俱、字畫、副食品、食品、糧油食品、汽車配件、寵物食品、電子電腦、公開發行的國內版出版物，計生用品，防盜保險櫃，摩托車，西藥製劑，中成藥，醫療器械、煙草(僅限零售)；刻字服務；修理鐘錶，家用電器；驗光</p>	<p>第十四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登記機關核準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p> <p>物業管理；出租寫字間、公寓、客房；住宿服務；房地產開發、建設、物業購置及商品房銷售；承接國際國內會議、出租展覽場地及設施、提供會務服務，出租出售批發零售商業用、餐飲娛樂業用場地及設施。商業零售(包括代銷、寄售)：百貨、針紡織品、五金交電、金銀首飾、傢俱、字畫、副食品、食品、糧油食品、汽車配件、寵物食品、電子電腦、公開發行的國內版出版物，計生用品，防盜保險櫃，摩托車，西藥製劑，中成藥，醫療器械、煙草(僅限零售)；刻字服務；修理鐘錶，家用電器；驗光</p>

修訂前	修訂後
<p>配鏡服務；飲食服務；健康諮詢；出租、零售音像磁帶製品。餐飲服務、文體娛樂服務(國家禁止的專案除外)；機械電器設備、鐳射、電子方面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設備安裝，機械設備、清洗設備維修，日用品修理，美容美髮，浴池服務，攝錄影服務，打字、複印類商務服務，倉儲服務，資訊諮詢；機動車收費停車場；服裝加工。</p>	<p>配鏡服務；飲食服務；健康諮詢；出租、零售音像磁帶製品。餐飲服務、文體娛樂服務(國家禁止的專案除外)；機械電器設備、鐳射、電子方面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設備安裝，機械設備、清洗設備維修，日用品修理，美容美髮，浴池服務，攝錄影服務，打字、複印類商務服務，倉儲服務，資訊諮詢；機動車收費停車場；服裝加工；承辦會議展覽、展示服務；音響設備、照明器材租賃；禮儀服務；會議會展服務；會議展覽傢俱出租；游泳、體育運動項目經營；技術服務；機械設備租賃；文化藝術交流；文化藝術活動策劃組織；文化藝術諮詢；文化產業投資運營；技術培訓；互聯網資訊服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二條至三十五條的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二條至三十五條的規定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登出(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四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登出(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八條</p> <p>股東大會召開的方式包括：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會議及通訊方式(電話會議、傳真或通過其他現代通訊技術的方式)。</p>	<p>第六十八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確認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董事可以受聘兼任經理，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其他章節條款的序號無變化。</p>	

本次章程的修訂尚需提交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6月26日